

112 學年度彰化女中(化學科)學科能力競試選手選拔辦法

一、說明：

- (一)化學科學科能力競試簡介：依教育部主辦之「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」辦法辦理，依序有校內初賽、分區複賽及全國決賽等三階段競賽。
- 1.校內初賽：由各校自行辦理，並擇成績優異者參加分區競賽，本校至多可選派 5 位參加分區競賽。
 - 2.分區複賽：比賽日期約在 11 月上旬。本校為台灣第三區，此區參賽學校包含彰化、雲林、嘉義等縣市高中職。且此分區競賽成績優秀者將由國教署頒發獎狀證明，並擇成績優異者參加全國決賽。
 - 3.全國決賽：比賽日期約在 12 月中，參加者即由國教署發給參賽證明。成績優勝者，由國教署發給獎狀及獎學金。其中獲一等獎、二等獎之學生，由承辦學校推薦參加國際化學奧林匹亞競賽研習營，經營隊篩選出國手代表。
- (二)本校選手選拔：本校將選拔出高二升高三之自然組學生計 5 名，接受化學科學科能力競試的培訓選手。未來將利用課餘時間進行培訓，並於 11 月參加 112 學年度雲嘉彰分區化學科學科能力競試。歡迎高二升高三之自然組同學符合報名資格者報名，校內選拔辦法如後。

二、校內初賽辦法：

- (一)報名資格：112 學年度高二升高三之自然組同學，其高一化學及高二化學上、下學期成績總平均達 85 分者。
- (二)報名時間：7/17(一) 08:00~7/18(二) 16:00 前。
- (三)報名地點：科學館 3F(設備組)，繳交報名表單。
- (四)考試事項：
- 1.時間：7/20 (四)，13:20~15:00。
 - 2.地點：另行通知。
 - 3.方式：筆試。
 - 4.範圍：化學指考試題(101~110 學年度歷屆指考試題編修)及高中化學實驗(以實驗設計、數據分析整理、歸納結論能力為主)。
- (五)競賽成績計算、獎勵與分區競賽選手錄取標準：
- 1.競賽成績計算方式：筆試成績占 100%。
 - 2.競賽成績優異前 10 名者評定為『優等』，並取『佳作』15 名，學校頒發獎狀證明。
 - 3.獲得優等學生依成績高低及其意願，依序遴選 5 名參加校內學科能力選手培訓。
- (六)本辦法逕自然科教學研究會討論後提出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